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19.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65,388.19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 4,072,473 股，即为 275,927,52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1,389,129.0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4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3,634.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89,742,763.67元（含税）（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48,353,634.62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

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